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巴勒斯坦问题

埃及、伊拉克、约旦、塞内加尔、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6 日题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第 73/8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第 76/10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重申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重申各国之间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达程度如何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及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城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所有其他单方面措施，包括隔离墙及其相关做法，都属非法，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活动和措施，并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对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对儿童使用武力的行为，

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的行为，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的重要性，并谴责一切针对各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呼吁全面遵守国际法，包括保护平民生命，促进人类安全，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报告，²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交出尚未归还给亲属的遗体，以确保后事能按照其宗教信仰和传统，有尊严地得到处理，

回顾 30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³ 强调指出亟需努力确保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得以全面遵守，

强调指出尤需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破坏信任和预断最终地位问题的行动，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以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

¹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² A/ES-10/794。

³ 见 A/48/486-S/26560，附件。

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最终地位问题，以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虽面临以色列持续占领带来的种种阻碍，仍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加强、维护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目前正在为发展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各个机构作出各种努力，并强调指出需要推动巴勒斯坦内部和解，

表示关切的是，相关国际机构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已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由于巴勒斯坦政府面临的当前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而面临风险，

欢迎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积极贡献，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并增强机构能力，

欢迎于 2019 年 7 月在拉马拉和杰里科举行的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提供援助，支持巴勒斯坦争取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努力，为此分享东亚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并探索有效合作途径，以期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中东和平进程和区域稳定，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⁴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⁵

肯定民间社会目前为促进尊重人权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保护民间社会行为体，使其能够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任何一方的攻击和骚扰，并反对针对民间社会的任何攻击，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⁶ 强调指出该倡议对于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重要性，

⁴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⁵ A/67/738。

⁶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⁷毫不拖延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结束以色列在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包括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并在这方面重申根据国际法,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2. **强调指出**必须紧急作出集体努力,根据长期以来的框架和明确范围并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限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启动可信谈判,并再次呼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有实质意义的谈判,以最终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3.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4. **强调指出**,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5. **促请**双方在政策和行动上负责任地行事并遵守国际法和双方以往的协定和义务,以期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紧急扭转实地的不利趋势,包括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为实现可信政治前景及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条件;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其中涵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旨在改变该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从而预断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所有单方面行动,并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原则,因此吞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属非法,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有损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并对达成一个和平解决办法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前景构成挑战;
7. **强调指出**尤需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没收土地和拆毁房屋行为,采取措施确保问责制,释放囚犯并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8.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9. **还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一切挑衅和煽动行为;
10. **重申**根据国际法致力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11.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34(2016)号决议中申明决心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其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⁷ S/2003/529, 附件。

12. **呼吁：**

(a) 以色列撤出其自 1967 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3.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

(a) 不承认对 1967 年前边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双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除外，包括确保与以色列的协定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对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拥有主权；

(b) 在相关交往中对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

(c) 遵照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不为非法定居活动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会专门用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的援助；

(d) 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为此依照国际法采取追究措施；

14.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在这一关键时期继续和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期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峻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人为准备独立所作的建国努力；

15. **请**秘书长，包括通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按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